

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u> 联系人： <u>易工</u> 联系电话： <u>020-380852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u>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20-87562291-8732</u>
1.1.4	项目名称	<u>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区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 <u>350</u>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计划竣工时间为 <u>2025年7月31日</u> （其中：学校北侧路过河涌桥梁（D线桥）需于 <u>2024年11月15日</u> 前完工）。 其中： 1、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2、设计工期： <u>40</u>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天内完成深化方案，深化方案确定之日起 <u>15</u>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u>15</u>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 <u>310</u> 日历天，计划竣工时间为 <u>2025年7月31日</u>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确保市级工程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奖，力争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相对应的资质</u> 。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3541920.1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1025000.00 元（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868400.00 元；通讯光纤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660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40200.00 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6720.17 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所有的投标限价金额均为含税价。 （3）因场地不足引起的工作增加，增加费用不另外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等临设的租用，工人于工地外的住宿及交通安排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 （4）工程优质费不计提，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奖等级执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p> <p>(1)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其中： 1. “ <u>资格审查文件</u> ”、“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u> ”光盘或U盘（“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u> ”光盘或U盘中应包含技术投标文件及经济投标文件内容）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 <u>（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2. “ <u>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u> ”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粘贴的标签须体现项目名称，但密封光盘或U盘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 </u> 开标室公开开标。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u>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u> ；递交地点： <u>同开标地点</u> 。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u> <u>（4）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分设计组、施工组评委（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评审），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其中：</p> <p>（1）设计组 7 名（含招标人代表 2 名），5 名社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p>（2）施工组 5 名，5 名社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 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 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 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p> <p>3.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 限额设计, 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6. 创优目标: 确保市级工程优质奖。</p>
9.4		<p>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5		<p>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 包设计,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 负责和当地单位或居民协调, 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管线迁改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险等], 包特殊跨越安全评估(涉高铁、地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燃气等, 如有)且费用由承包人从建安工程费中统筹考虑, 发包人不另外费用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偿。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6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7		鉴于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特别说明如下： （1）驻场设计：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驻场设计，熟悉掌握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 （2）预算编制：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工程预算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定的工程预算工程量与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比较出现偏差的，当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少于或等于预算工程量时，工程结算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计取；当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大于预算工程量时，工程结算时按预算工程量计取，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创优费用不单独计取，已含在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工程预算中的缺漏项，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工期及作业班组保障：本项目点多、面广，承包人应统筹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具备作业条件的工作面原则上应全面、有序安排作业班组施工，发包人不另行计取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外）。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现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承包人负责编制的造价控制文件、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
1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为合同工程办理）、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事项，由本项目的	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
13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3副（加盖公章），合共4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1.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招标人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共两部分组成。

3.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 (3) 设计说明书。
- (4) 勘察设计方案。
- (5) 设计图纸。
- (6)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1.3.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按照招标公告第九点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具体如下：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②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③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⑤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职称证扫描件；

⑦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职称证扫描件；

⑧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⑪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⑫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⑬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⑭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⑮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1填写）。

（2）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2填写）。

（3）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3）。

（4）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4）。

（5）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

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质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格式7要求填写）。

（6）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9）；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和《勘察设计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操作指引。

3.7.4 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字、盖章即可。

3.7.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等涉及投标人名称的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选择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5.2.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5 开标细则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组评委、施工组评委，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评审，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施工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应急预案

(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附表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权重30%+技术标投标文件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含资信部分）（满分为100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50%】×权重7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3《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标报价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见附表7《投标报价得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由设计组评委负责）

(1)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独立对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独立对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

(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汇总：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得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汇总得分，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2 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审（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1）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汇总：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得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报价评分（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确定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汇总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或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对应各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出具），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施工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2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详见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均为有效，否则即为无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齐全,内容全面,道路设计等级把握准确,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4-6分。无不得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现状摸查 【15分】	正确理解并执行道路设计意图,对周边路网和沿线用地现状摸查充分,对现状的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分析。 优得14-15分,良得10-13分,一般得6-9分。无不得分。	
		设计方案 【25分】	1、方案符合项目定位,与项目所在区域的路网结构、地块属性、校园文化等相契合。 2、道路交通的需求分析充分,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道路车行和人行通行需求和使用要求。 3、结合天河外国语学校的建筑风格和办学理念,打造协调统一的绿化景观,公共空间的设计特色鲜明亮点突出。 4、桥梁专业设计要求桥型选型契合学校整体景观效果,立意明确,尽量减少对河涌景观的影响。 5、结合道路使用者出行习惯,采用精细化设计,以人为本,提升道路使用体验。 6、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理据充分、科学合理、美观经济、落地性强。 优得23-25分,良得18-22分,一般得12-17分。无不得分。	
		设计深度 【20分】	设计方案充分契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对项目的功能定位、实施要求和建设效果等有较深入的理解,达到较好的设计深度。 优得18-20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0-13分。无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5分】	对项目功能定位清晰明确;对本项目工程建设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道路沿线现状和主要建构筑物、管线情况的资料基本掌握,有合理的保护措施和相关方案;对项目范围内重要节点的打造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并提出有针对性、合理的、可行的解决措施。 优得14-15分,良得10-13分,一般得6-9分。无不得分。	
		勘察方案 【5分】	勘察方案充分考虑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勘察工程流程规范,工期的进度满足设计节点要求,计划科学、合理、可行。 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三	投资控制	【10分】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科学、可行。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总计		10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 <u>签署或盖章</u> 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格式 1-1、格式 1-2、格式 1-3、格式 1-3-1、格式 2、格式 3），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对应投标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9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有效性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2	(一)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获奖	8	
3		项目管理团队	1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3、施工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2项的，得1分；具有其中1项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	（二）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8	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的，得3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有合同履行期间驻场设计保障方案，得3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设计、施工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多得8分。	
2		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交通疏解方案	8	1、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得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合理交通疏解方案及保障措施得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多得8分。	
3		绿色节能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8	1、针对项目特点建立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得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优先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的混凝土及措施得4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多得8分。	
4		进度控制措施	10	优：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30天或以上完工，得10分； 良：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20,30)天完工，得8分； 中：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20)天完工，得6分； 差：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0分。 注：投标单位提报的工期计划将作为合同签订后的工期，中标后如未能实现，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劳动力投入措施	10	结合本项目点多、面广的特点合理安排作业班组，劳动力数量基本要求为280人，不满足280人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人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为 380 人及以上，得 10 分； 投标人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为 [330, 380) 人，得 8 分； 投标人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为 [280, 330) 人，得 6 分； 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提报的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中标后如未能实现，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10	优：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承诺取得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得 10 分； 中：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差：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注：中标后如未能实现承诺的奖项，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且轻伤率低于千分之六，得 10 分； 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且轻伤率低于千分之十二，得 8 分； 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确保杜绝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得 6 分； 差：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1、企业类似业绩：

1.1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1.2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建安工程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文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显示金额为准。

1.3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1.4 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企业获奖：

2.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业绩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房建、铁路、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获奖计分，如获得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只计分一次。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颁发证书的，需提供相关奖项颁发协会/学会网站名单截图。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作为证明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业绩获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颁奖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3、项目管理团队：

3.1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同时提供 2024 年 6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3.2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是指：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驻场办公以《投标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格式 3。

4、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应按上述各项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完整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施工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4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
6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桥梁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电气工程师	1	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风景园林工程师	1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9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交通工程师	1	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2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3	安全员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4	施工员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15	造价员	1	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6	资料员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合计		22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即2024年6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1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勘察设计部分）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负责人	1	设计单位副职领导或以上职务
2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一、设计专业人员			
3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	交通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5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1	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7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及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二、勘察专业人员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1	勘查现场配合人员	2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工程类相关专业工作 5 年及以上的中级职称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 1 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

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附表 6: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投标报价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①确定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
报价）格式

格式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

项目名称	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	元（小写）	
其中：设计费	元（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	元（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3）“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4）此表中的“质量标准”需以投标文件承诺后的质量标准填写，并作为合同签订质量标准。

（5）此表中的“投标总工期”需以投标文件承诺优化（提前）后的工期填写，并作为合同签订工期。

格式1-1:

建安工程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1025000.00 元。

注：1、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建安工程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作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1-2: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限额（元）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91025000.00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240200.00 元。

注：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40200.00 元。**设计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费率不作调整，**工程设计费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限额】×100%。工程设计费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1-3:

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1、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76720.17 元。 2、本表中勘察费报价金额取之格式 1-3-1：勘察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金额。

注：1、勘察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当乘积与汇总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格式1-3-1：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金额 (元)	备注
一	工程测量					
1	控制测量(E级GPS 测量)	点	6			
2	图根点	点	30			
3	地形测量(1:500)	平方公里	0.15			
4	断面测量	km	15			
5	小型工程测量(工程 调查)	组日	10			
6	小计(1+2+3+4+5)					
二	工程物探					
1	地下管线物探					
(1)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6			
(2)	金属管道	km	1			
(3)	非金属管道	km	1			
(4)	下水道(有窨井)	km	6			
2	地下管线测量					
(1)	地下电缆	km	6			
(2)	工业管道	km	2			
(3)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6			
3	小计(1+2)					
三	岩土工程勘察费					
1	岩土工程勘察	米	715			
四	费用合计(一+二+三)					

格式2:

勘察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3: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施设备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四、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予以赔偿，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予以赔偿,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十三、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在_____阶段，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办公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7：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信资料。

1. 企业类似业绩

2. 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下表格式附简历表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3.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简历表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4.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 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下表格式附简历表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5.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6.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8：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